

债券代码：1080175.IB
债券代码：122882.SH
债券代码：1280273.IB
债券代码：122546.SH
债券代码：1780392.IB
债券代码：127724.SH

债券简称：10 南京高新债
债券简称：10 宁高新
债券简称：12 宁高新债
债券简称：PR 宁高新
债券简称：17 南京高新债
债券简称：17 南高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优化调整工作，有效提升国有资本投融资能力和运营效率，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更名及明确相关负责人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7]67号），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发布的营业执照，并于2017年12月14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134916858Y。

二、公司变更名称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公司变更名称后不影响我公司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承担的各项义务。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关系由“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010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0 南京高新债”，债券代码1080175.IB；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0 宁高新”，债券代码122882.SH）、2012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2 宁高新



债”，债券代码 1280273.IB；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 宁高新”，债券代码 122546.SH）和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7 南京高新债”，债券代码 1780392.IB；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7 南高新”，债券代码 127724.SH）的名称不改变，公司的名称变更对债券的付息、兑付不构成影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发行人义务、严格遵守相关的自律规则，向投资者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义务。

联系人：王宁颖 联系电话：025-5869655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